

湛廉环审〔2025〕35号

关于湛江市广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广城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市广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广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40881-04-01-357630）位于廉江市长岭火车站西侧长岭水泥厂的立窑车间（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5分42.440秒，北纬：21度31分48.180秒），即原廉江市吉城建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为48424.2m²的厂房内。

廉江市吉城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取得原廉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廉江市吉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加气混凝土块(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廉环审〔2016〕94号）并于2016年9月取得《廉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廉江市吉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块(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廉环验〔2016〕26号），2021年6月湛江市广城建材有限公司承租廉江市吉城建材有限公司在廉江长岭水泥厂的厂房及生产设备等内容，现湛江市广城建材有限公司拟在廉江市长岭火车站西侧长岭水泥厂的立窑车间建设本项目，即在原年产15万立方加气混凝土块(砖)的基础上增加一条年产

水泥砖 3700 万块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未批先建，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建设单位对改扩建项目停产并进行整改。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审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物料堆放扬尘、粉料罐装卸粉尘、给料和传送带粉尘、搅拌工序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量。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原料堆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堆场地面硬底化，四面墙体阻隔，车间四面封闭仅保留车辆出入口，车辆进出门设置软帘。原料堆场设置喷淋雾化降尘系统进行喷淋抑尘，物料装卸粉尘、物料堆放扬尘通过出入口雾化洒水抑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2）搅拌大楼全封闭覆盖，仅留有卸料车辆出入口，设置软帘，对粉料罐装卸扬尘产生的粉尘，每个粉料罐顶均配备脉冲式除尘器，粉料装卸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制浆搅拌主机置于全封闭覆盖的搅拌大楼内，制浆搅拌工序上方采用覆盖帆布防尘膜，保留物料进出口，生产线制浆机搅拌过程中密闭，在进料口

通过喷淋洒水降低粉尘的产生量，粉尘通过重力沉降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4）本项目砂石料的提升以配套的封闭式皮带输送方式完成。项目粉料的输送、计量和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在进料口通过喷淋洒水降低粉尘的产生量，粉尘经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5）本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场地硬化，对厂区日常清扫、路面实施覆盖、厂区内进行洒水增湿等，同时为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及时清洗抑制粉尘飞扬。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工艺用水全部在生产工程中损耗；成型后的水泥砖块为保持强度，需要养护，养护期间需定期喷雾养护，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项目每天对露天地面洒水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初期雨水收集至项目设置的42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回用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须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交由有能力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在沉淀池沉渣回用作加气混凝土块(砖)生产原料；制浆机残

余物属于可作为加气混凝土块(砖)生产的原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2769t/a，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故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4日